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曦	1999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1999年	1999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2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司徒慧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为 112.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及年报相关的各类专项审计费为 94.80 万元，较 2023 年审计费用增加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立信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有充分审计时间，配置合理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4 年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112.8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